

证券代码：002217

证券简称：联合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2—025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管税务机关对公司 2011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不予备案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鲁科高字【2009】149号文件通知，我公司经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程序，被认定为山东省200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，发证日期为2009年6月12日，认定有效期为3年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3年内（2009年至2011年），所得税率减按15%的比例征收。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。

2012年6月5日，公司收到沂源县地方税务局《关于所得税税收优惠不予备案通知书》，对公司提出的201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2011年度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，决定不同意公司享受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。

由此，我公司需对2011年度的所得税税率由15%调整为25%重新计算，追溯调整2011年度相关财务数据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2011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1,304.71万元，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,304.71万元。具体追溯调整数据公司将尽快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，并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